

证券代码：002195

证券简称：二三四五

公告编号：2023-025

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，亦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6月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-16:00。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6月8日（星期四）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6月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6月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唐安路588号上海皇廷世际酒店三楼水晶厅。

3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于冰先生主持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66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838,991,20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,593,089,665股（即公司总股本5,724,847,663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131,757,998股后的股数）的比例为15.000496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25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716,392,13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,593,089,665股（即公司总股本5,724,847,663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131,757,998股后的股数）的比例为12.808522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：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41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22,599,07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,593,089,665股（即公司总股本5,724,847,663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131,757,998股后的股数）的比例为2.191974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列席会议。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、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二）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1:《公司 2022 年度报告》及摘要;

同意股数 807,494,94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6.245937%;反对股数 29,324,40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.495198%;弃权股数 2,171,85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258866%。

其中: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 162,242,96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83.742961%;反对股数 29,324,40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5.136017%;弃权股数 2,171,85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.121022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议案 2: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同意股数 806,838,54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6.167700%;反对股数 30,163,50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.595211%;弃权股数 1,989,15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237089%。

其中: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 161,586,56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83.404155%;反对股数 30,163,50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5.569125%;弃权股数 1,989,15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.02672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议案 3: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;

同意股数 805,660,94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6.027341%;反对股数 30,869,50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.679360%;弃权股数 2,460,75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293300%。

其中: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 160,408,96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82.796327%;反对股数 30,869,50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

权的 15.933533%；弃权股数 2,460,7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.27014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4：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；

同意股数 805,002,6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5.948877%；反对股数 31,274,7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.727656%；弃权股数 2,713,8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323467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 159,750,6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82.456541%；反对股数 31,274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6.142680%；弃权股数 2,713,8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.40077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5：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同意股数 805,679,2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6.029528%；反对股数 30,034,6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.579859%；弃权股数 3,277,2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390613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 160,427,3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82.805801%；反对股数 30,034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5.502642%；弃权股数 3,277,2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.69155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6：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；

同意股数 791,344,0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4.320897%；反对股数 44,675,6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比例为 5.324929%；弃权股数 2,971,4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354174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 146,092,0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75.406542%；反对股数 44,675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23.059701%；弃权股数 2,971,4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.53375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议案 7：《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同意股数 783,968,4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3.441797%；反对股数 50,300,5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.995366%；弃权股数 4,722,1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562838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 138,716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71.599582%；反对股数 50,300,5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25.963039%；弃权股数 4,722,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2.43737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8：《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同意股数 770,480,8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1.834200%；反对股数 65,862,3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.850178%；弃权股数 2,648,0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315622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 125,228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64.637857%；反对股数 65,862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33.995338%；弃权股数 2,648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.36680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彭山涛律师和单震宇律师出席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6月9日